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办公楼 8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等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状况。我们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内容符合相关制度要求，无异议。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处理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50%，解锁股份数量为 90 万股。

表决结果：监事耿鹏、熊茜、邬宁昆回避表决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期收到耿鹏先生的辞职申请，耿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耿鹏先生离任监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侯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选举侯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除上述调整外，监事会其余成员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